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26號

原告 張東瑞

被告 林威儕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林靜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42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8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彰化市，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下午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202公里900公尺南側向內側車道處(彰化縣彰化市境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從後撞及由原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系爭車輛修復費425,700元(含零件350,415元、工資75,285元)。(二)拖吊費15,100元，以上合計440,8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

01 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被告不爭執應就本件事務負全部過失責任，但就  
05 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損害賠償之請求，主張零件應折舊，  
06 其餘不爭執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之過失，致從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10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調解通知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  
12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8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9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21 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  
22 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  
23 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  
2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25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未注意自身精神狀況不濟仍駕駛肇  
27 事車輛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  
28 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前方由原  
29 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因前方車輛行車動態而減速時，因閃避  
30 不及，致從後撞及前方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31 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2 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  
03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04 (四)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審核如下：

05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06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0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2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  
16 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17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42  
20 5,700元(含零件350,415元、工資75,285元)等情，並提出訴  
21 外人賓城賓士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  
22 票、行車執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第79至85頁)，  
23 被告除主張零件部分需折舊外，其餘均不爭執。本院審酌零  
24 件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此一使用、自然耗損若均歸  
25 由侵權行為人負擔，有失衡平，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自  
26 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是本件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  
27 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參  
28 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量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79頁)，系  
29 爭車輛係於98年4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  
30 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98年4月15  
31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月26日止，是其遭毀損

01 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  
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3 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4 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5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  
0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5,042  
07 元【計算式：350,415元 $\times$ 1/10=35,042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10,327元(計算式：3  
09 5,042元+75,285元=110,327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  
10 費用為110,327元。

## 11 2.拖吊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將受損之系爭車輛自事故地點拖至維修廠，因而  
13 支出拖吊費用15,100元等情，提出訴外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  
14 務契約三聯單(見本院卷第27頁)為證。本院參酌系爭車輛後  
15 車尾因本件事故受損，應已無法正常駕駛，確有以拖吊車運  
16 送至維修廠之需求，而該費用確係因本件事故而生之必要支  
17 出，其所請求之金額與一般行情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堪認原告請求拖吊費用為合理，應予准許。

## 19 3.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25,427元【計算式：11 20 0,327元+15,100元=125,427元】。

21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見本院第43頁)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  
25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  
26 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8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  
29 5,427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3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 法 官 范嘉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趙世明